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3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096,9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7,358,4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867%,最高成交价为44.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80,408.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从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当前回购金额已临近回购方案拟定回购金额上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5.51万元。2025年5月30日,公司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6.76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5.30	2025.8.30	2,000.00	5.5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5.30	2025.8.30	3,000.00	6.76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2007680110000002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1506211014210006508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154.74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至0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财务):陶永平

财务总监:王坤

董事会秘书:王轩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5日 (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至0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1601560

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60715642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岚

注册资本:人民币9088.294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7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 赎回价格:100.805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5日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1.5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05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东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5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4天。

因此,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94÷365=0.805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55=100.805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5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东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44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东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东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05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东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日收盘价为142.6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05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5498663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4日-2026年4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3.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20.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5元/股-50.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购买的最高价为47.32元/股、最低价为47.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00.8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50.62元/股、最低价为47.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020.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预计回购A股金额	2.5(含)亿元-5(不含)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8,955.39万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约0.4017%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约33,680.02万元
实际回购A股价格区间(人民币)	3.53元/股-4.10元/股

● 截至2025年8月31日,H股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回购11,400.60万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1,134.6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A股回购进展

2025年8月,公司未进行A股回购。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A股数量为8,955.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0元/股,最低价为3.53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3,680.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H股回购进展

2025年8月,公司未进行H股回购。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H股数量为11,400.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1,134.6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进展小结

2025年8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5.9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3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江苏汇成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4,000.00万元之外,此前为江苏汇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办理融资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办理银行授信业务需要,2025年9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汇成向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经批准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3、注册地点: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4、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5、注册资本:人民币86,164.02万元整。

6、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资产总额	143,827.40	141,057.57
负债总额	77,935.76	73,089.86
净资产	65,891.64	67,967.71
营业收入	42,352.35	25,872.46
净利润	1,872.70	1,79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9.50	1,695.47

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担保书之主合同为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和江苏汇成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12个月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扬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1.88%。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7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当事人所处的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为被告。

●涉案金额:汇银木业本次收到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县法院”)送达的1份《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涉案金额包括本金50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汇银木业收到唐县法院送达的1份《民事裁定书》及其对应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系由申请人李春育向唐县法院申请对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保全金额为7,394,377元。汇银木业成品库房及库房内所有成品板、刨花板和密度板两套生产线被轮候查封。该等事项将对汇银木业正常生产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因涉及上述多项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9个银行账户均被法院冻结,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2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因民间借贷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20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1,097.65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6.69%;已披露涉诉事项累计19项(含本次涉诉事项),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2.48%。

●鉴于部分债权人可能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及公司对相关债务的初步核查,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仍有未偿还的借款,所借款项流入崔会军、